

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 函

地址：90002屏東市忠孝路222號
承辦人：陳明全
電話：08-7666733分機202
傳真：08-7667842
電子信箱：pid228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監屏站字第111001347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宣導海報電子檔) (111年宣導海報_111D2003718-01.jpg)

主旨：有關推動111年度「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計畫」一案，請惠予協助配合辦理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路總局自108年起配合交通部政策辦理機車駕訓補助政策，以增進初次考取機車駕照駕駛人防衛駕駛、安全駕駛觀念，鼓勵民眾於考領駕照前，透過接受完整機車駕訓制度，學習安全騎乘觀念。本次規劃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，於駕訓班參加機車駕駛訓練並考取駕照之學員，由政府機關補助每人新臺幣1,300元，名額共計2萬名。
- 二、經分析110年度考取機車駕照考生年齡層占比，18至24歲在學年齡層之考生約占總考照人數(24萬人)8成，為擴大宣傳效果，盼貴校運用LED跑馬燈(建議播放文字：參加駕訓班機車訓練並考取機車駕照者，補助每人新臺幣1,300元，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，詳情請洽詢各監理所站)及宣導影片(網址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>



/13AVLD9MYFpztlqgI7n_YPOUwzAwYON0)協助撥放宣傳機車
駕訓補助政策。

三、目前屏東縣設有機車駕駛訓練班資訊如下：

(一)弘全汽車駕駛人訓練班(屏東縣南州鄉同安村三千路56
號，電話：08-8644108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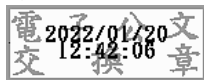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潮州汽車駕駛人訓練班(屏東縣潮州鎮太平路666號，電
話：08-7800111)。

(三)東港汽車駕駛人訓練班(屏東縣東港鎮沿海路80號，電
話：08-8327567)。

四、檢送宣導海報電子檔1份，請協助列印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
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
中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
學校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恆春
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
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
職業學校、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
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



站長 羅振瑞